

申請者資料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件，事業機構第一次申請進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許可期限到期展延。原同意許可字號： 北市環 焚字第 _____ 號	
事業機構名稱			
申請者 (負責人)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連絡人		電話	
		傳真	
申請進廠之廢棄物資料			
廢棄物產生地點 <small>(與申請地址相同者免填)</small>			
預估進廠數量	每 月 約 _____ 公噸		
廢棄物代碼及種類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1801 生活垃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102 植物性殘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699 廢紙混合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說明): _____			
事業機構營業所在地佐證資料(照片)			
(營業所在地正面)		(營業所在地相對佐證圖片)	
委託代清除機構		清運車輛車號	
※進入本局垃圾處理廠(場)車輛以可自動傾卸並可過磅卡車為原則，每車總重不得超過 40 公噸 以下務必研讀及勾選，方符合申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了解進廠作業危害告知，並負轉告知進廠作業人員之責：危害告知，有危害物質接觸、垃圾異味、生物性感染、車輛人員交通安全、墜入貯坑、濕滑跌倒、水溝踩空、傾卸門夾擠及火災爆炸等危害，應提高警覺並注意安全防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讀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共通規範，並負轉告知進廠作業人員之責，內容於次頁。			
申請者用印		焚化廠審核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收件 原因：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註：

- 申請者填妥及用印後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，例如：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等(詳應備文件表)，檢附文件應蓋大小章或與正本相符章。
- 本申請表未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垃圾焚化廠同意前不得進廠。

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共通規範

1. 內湖、木柵及北投廠提供傾卸平臺供使用，依提供之場所及其衍生安全事項特訂定本規範，以增進使用者作業安全。
2. 傾卸平臺作業時(除車輛內部者外)，應配戴防滑(安全)鞋及反光背心，與符合作業需求之口罩、護目鏡、面罩、手套、安全帽及安全帶等安全防护用具，以確保安全。
3. 車輛進入作業時，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 公分窗隙，讓駕駛人員可聽到其他相關人員之喊話。
4. 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現場電源，以防止感電。
5. 除使用廁所、飲水機，及緊急時使用緊急沖淋設備或消防設施者外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水源，以防止場地濕滑。
6. 禁止吸菸及任何使用火源行為，禁止攜帶汽、柴油等可燃物(車輛油箱內除外)，以防止火災。
7. 傾卸門開閉由平臺輪值人員依作業需要管控，車輛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隨意自行開啟。
8. 車行限速每小時10 公里以下，迴轉及倒車應再減速慢行。
9. 駕駛於傾卸平臺內駕駛車輛或車輛機械作業時，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，且無安全之虞。若遇有各機關管理、檢查或督導人員接近作業時，亦應進行確認。
10. 車輛於行進中或尚未停妥並拉緊手煞車前，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及上下車輛。
11. 隨車人員引導車輛至定位傾卸垃圾時，應站立於傾卸口旁之安全島安全處指揮，車輛倒車時所有人員嚴禁從車輛後方經過。
12. 傾卸垃圾後，車輛須先駛離警戒區，且駕駛須停妥車輛、熄火及拉緊手煞車，隨車人員始可清掃散落傾卸平臺之垃圾。駕駛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，並由隨車人員通知已完成作業時，才可啟動引擎。
13. 除各機關管理、檢查或督導人員外，禁止進入其他車輛或人員傾卸作業範圍，左右界限為臨近之安全島中線，前方界限為傾卸口前2 倍車長。
14. 除傾卸口已關閉者外，在平臺傾卸口紅色警戒區內清掃或其他作業前，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帶及繫上防墜設施，以防滑落貯坑。
15. 未隨身攜帶安全帽或安全帶者須進入警戒區作業時，可向傾卸平臺稽查人員借用備用安全帽或安全帶，用後應即歸還。
16. 使用或借用設施、器材及防護用具者，應負保管、檢查及清潔之責任。
17. 載運金銀紙車輛進廠應依平臺輪值人員指揮於定點堆置，作業前應確認臨近的傾卸門為關閉狀態。請勿踩踏於金銀紙上，以防止滑倒或跌落等事故。
18. 進廠車輛如未派隨車人員，駕駛單獨作業時，仍應依相關作業安全規定辦理。